采购编号：JSZC-320113-JITC-G2026-0320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机关食堂副食品采购

(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)

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：（甲方）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供货单位：（乙方）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机关食堂食材采购（两年期）

（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住所地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京泽宁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京市深水区东屏镇金民村安全

入围分包：☐粮油干货调味品类 ☐冷冻类（含豆制品类）☐蛋禽类 ☐猪肉类 ☐牛羊肉类 ☐鲜活水产类 ☑蔬菜类 ☐水果类 ☐卤菜类 ☐奶制品类（对应勾选，涂改无效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服务及供货内容

1.1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要求，为甲方食堂提供食材供货、配送服务。食材品类、投标品牌、规格要求等（粮油干货调味品、冷冻类（含豆制品）、卤菜类及奶制品类在清单中列明中标单价），详见附件《食材采购清单》。

1.2 本项目为按甲方实际订单据实结算，乙方根据甲方每日/定期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备货、配送。

1.3 乙方供应全部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、食品卫生现行有效标准，同时满足采购文件约定技术、质量、品牌、规格要求。乙方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，全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

2.1 结算方式*（每个分包在签订合同时仅需保留所中标的分包内容）*

2.1.1 粮油干货调味品、冷冻类（含豆制品）、卤菜类及奶制品类：按照清单报价中的乙方所报固定价格作为结算依据，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验收合格的有效配送单据为准。

2.1.2 蛋禽类、猪肉类、牛羊肉类、鲜活水产类、蔬菜类、水果类：

蛋禽类中标优惠率：_____；猪肉类中标优惠率：_____；牛羊肉类

中标优惠率：_____；鲜活水产类中标优惠率：_____；蔬菜类中标优惠率：32%；水果类中标优惠率：_____。

【优惠率结算演示：例如，某食材市场价为100元/件，中标供应商的优惠率报价为5%，那么实际结算金额为100*(1-5%)=95元/件。】

【结算依据如下】:

（1）参照南京市商务局（网址：http://swj.nanjing.gov.cn/njsswj/?id=386）发布的农贸市场时点菜价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网址：http://fgw.nanjing.gov.cn/njsfzhggwyh/?id=jggk）官方公示价格，结合年度订货总量确定优惠率。

（2）当月最终结算单价计算规则

当月最终结算单价计算规则	（1）南京市商务局价格采集时点：上一月1日、上一月15日、上一月最后一日； （2）各采集时点汇总商务局当日9家农贸市场报价、发改委对应上月最后一周周平均价共10个价格，取最低值作为该时点基准最低价； （3）当月最终结算单价＝三个时点基准最低价平均值 × （1-乙方投标优惠率）

（3）月度结算总价款＝当月最终结算单价 × 单品当月实际采购数量。

（4）若采购品目无法在南京市商务局、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到对应价格，则结算基准价格按以下顺位执行：优先采用上一月最后一日甲方就近大型生活超市（如华润苏果）或大型农贸市场当日单品零售价格 ×（1-乙方投标优惠率）；前述商超、农贸市场无对应食材价格的，以甲方市场询价结果，或由乙方自行报价并提供充分有效的报价依据作为结算执行价格。

（5）当月所需单品由甲方在上月底最后一天发送给乙方，乙方应于2日内向甲方报送《单品当月结算单价》：能够在南京市商务局、发改委官网查询价格的品目，报送资料须附带商务局、发改委对应价格打印件作为佐证附件，供甲方核查；无法在南京市商务局、发改委官网查询价格的品目，须同步报送上一月最后一日商超 / 农贸市场价格凭证、市场询价记录、报价依据等对应佐证材料。

所有佐证材料严禁弄虚作假，一经甲方查实存在造假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

如因供货商未按期报送《单品当月结算单价》，或报送佐证资料不全、不符合要求，造成款项支付延迟的，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.2 合同价格包含食材货物成本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装卸、配送、检测、检疫证明、税费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

3.1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（□月供货、□周供货，☑日供货）同时，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。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。

3.2 交货地点为：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，甲方食堂指定地点，并按要求摆放整齐。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单位，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，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，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3 食材送达时，乙方同步随货提供对应批次合格证明、检疫检测报告等食品安全资料；生鲜、冷冻食材运输满足冷链温控要求。

3.4 食材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毁损、变质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4.1 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汇款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，金额：伍万元/分包。

4.2 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服务期全部届满，所有供货无遗留食品安全、质量纠纷后，按规定无息退还。

4.3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出现食品安全、供货违约情形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。扣除标准如下：

（1）一般供货违约：发生供货延迟、错送品类、规格不符、数量短缺、包装破损、感官质量瑕疵，未造成食品安全风险及不良后果的，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%-10%；同一自然月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同类违约，单次扣减比例上调至10%-20%。

（2）较重质量违约：交付食材经抽检不合格、食材变质、临近过期、存在食品安全隐患，尚未造成人员身体损害及食品安全事故的，每次扣履约保证金20%-40%，乙方须立即无条件召回、销毁不合格食材，并承担全部检测、处置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（3）严重及重大违约：供应假冒伪劣食材、检出违禁添加剂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、使用过期原料，引发食品安全事故、人员身体不适，或被市场监管部门通报、造成负面舆情的，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；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、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到货验收，对食材品种、数量、重量、外观、感官、包装、合格证明进行核验；有权对食材开展抽样送检。

5.2 验收不合格食材，甲方有权直接拒收、退货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，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已经入库后续发现食材变质、来源不合规等问题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。

5.3 每日配送签收单据作为月度结算依据；项目周期结束按政府采购要求开展整体履约验收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6.1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按月据实结算，乙方需于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以及结算清单，甲方于次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货款。若发票户名、开户行、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，甲方不予付款。

6.2 结算凭证包含：有效签收配送单、发票、批次检测/检疫证明（如需）等。

第七条 服务期限

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。

第八条 食品安全责任

8.1 乙方对所供应食材食品安全负全部主体责任。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、食品安全事故、行政处罚，全部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解除合同。

8.2 乙方不得供应过期、变质、来源不明、检疫不全、掺假掺杂食材；不得擅自更换采购文件约定品牌、规格。

第九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完整组成部分，互为解释、互为补充；文件之间发生冲突，以不偏离采购文件确定事项为原则，优先级顺序：

（1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
（2）本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；

（3）招标文件（含澄清、修改文件）；

（4）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及全部承诺；

（5）各类附件。

第十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0.1 甲方：下达采购订单，按规定组织到货验收；按财政流程办理款项支付；对乙方供货质量、配送、食品安全开展日常监督考核。

10.2 乙方：保证食材来源可追溯，证照、批次资料齐全；按时保质完成配送；建立食品安全台账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。主动

接受甲方、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1.1 乙方未按订单时间配送，造成甲方食堂供餐受影响，每次向甲方支付相应违约金；多次逾期、严重影响供餐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11.2 食材质量、品牌、规格不符合约定，与采购承诺出现较大偏差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、扣款；发生食品安全事故，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

11.3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相应违约金。

11.4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财政及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、中止、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确需变更的，应当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审批程序。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问题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三条 保密

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对方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许可不得对外泄露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按下面第（1）种方式处理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

合同生效及其他：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代表签字盖章，乙方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（机关）缴纳履约保证金伍万元及乙方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后生效。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